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八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 号	内 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股份的议案》
第 4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5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6 项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 7 项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第 8 项	统计投票结果，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燃气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以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17.82 亿元、0.02 亿元，合计 17.84 亿元，设立项目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由项目投资公司以 18 亿元的价格，现金收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8.SZ）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423,077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项目投资公司持有斯威克 50% 股份。

收购详情见《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及《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2021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